兰坪县中医医院2023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简章

1. 医院简介

 兰坪县中医医院新建搬迁于2011年6月，2017年3月动工新建住院大楼，2021年8月投入使用,2021年动工新建发热门诊，2022年10月投入使用。医院总占地25.27亩，建筑面积27448平方米。医院目前编制床位320张，实际开放床位186张。全院职工238人（其中编内职工94人，编外职工144人），卫生专业人员210人，医生84人，护理85人，药学专业人员14人，康复、影像、检验技术类27人。正高职称5人，副高职称28人，中级职称29人。设置针推科、风湿病科、脾胃科、老年病科和康复科等11个临床住院科室，药学部、检验科和影像科等5个医技科，其中针推科为云南省中医重点专科，风湿病科、脾胃科、老年病科和康复科为在建的云南省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有一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云南省名医彭江云和张玉红2个省级专家工作站。2015年成为云南省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2020年成为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的教学医院。出版了《兰坪中草药图鉴》一书，一名职工获“全国民族团结模范个人”称号，一名职工获“全国少数民族医药先进个人”称号。

1. 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简介

中医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位于2号住院楼11层，占地1000余平方米，拥有高智能仿真综合模拟人等模型60余种，总投入200余万元。拥有内外科等7间实训室，能进行内科、外科、妇科、骨科等基本技能训练和考核，还可进行院前急救、创伤救护等专项技能培训。根据医院需求，拟定培训考核计划，截至目前，共培训考核100余人次。承担全州中医类别基础临床医生基础技能培训工作。

专业基地实行科主任负责制，并设置培训小组，教学秘书，协助科主任做好助培医师的排班和日常管理、督查等工作，组织相应的考核和业务学习，安排多学科联合病例讨论等。科室具体承担助培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保证助培医师接受规范化培训。

医院有两个学术报告厅、两个多媒体教室、一个学员活动中心、七个技能实训室、一个中医文化展示厅、一个助培学员宿舍区、一个职工食堂等极大地丰富了助培学员的学习生活。

1. 招收计划

省卫生健康委委托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负责2023年全省住培和助培招收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由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www.ynwsjkrc.cn）进行网上报名，发布报考流程、相关公告、各培训基地招收简章等。

（一）6 月 10 日 10:00 至 6 月 30 日 22:00 期间，申请培训人员可登录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进行网上报名。

（二）7 月 1 日—5 日期间，培训基地完成报名人员现场确认和网上资格审核操作。

（三）7 月 24 日，培训基地组织招录考核、院内调剂、体检、名单公示等。

（一）招生对象

1.中医助理全科医生

（1）中医学类专业三年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拟在或已在我县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农村基层医疗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的人员，包括应届毕业生以及有培训需求的往届毕业生。

（2）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获得或具备取得助理执业医师资格，需要接受培训的单位人。

（二）招生范围及要求

 1.具有高等院校中医类专业专科学历未就业者可参加助培。

2.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必须参加相应的全科专业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由省卫生计生委按照“以定向地为主、就近就便”的原则统筹安排到我院培训基地的培训学员参加培训。

3.培训基地应以招收社会人为主、以招收应届本（专）科毕业生为重点，向县及县以下医疗机构、贫困地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

（三）招生对象

中医助理全科医生

（四）招生名额

计划招收中医助理全科专业学员：15人。

我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负责开展招生宣传、报名审核、考核录取、临床能力测评、培训年限减免等工作，确保完成招生任务。

1. 招录安排
2. 培训基地录取时间：8 月 10 日 18:00 前，

各培训基地完成对新招收人员的网上录取操作。

1. 录取结束后，培训基地于8 月 15 日前招收

人员信息表（附件4、5，加盖培训基地公章扫描为 PDF 文件）报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

（三）8 月 31 日前，各培训基地组织完成新招收人员报到和入院教育，9 月 1 日正式进入轮转。

（四）省卫生计生委于9月30日前公布各培训基地录取名单，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管局备案。

五、培训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

（一）培训学员的录取专业及培训年限，以省卫生计生委公布信息为准，并作为享受财政补助资金的依据。

（二）2023级学员培训时间从2023年9月1日起开始计算。

（三）我培训基地要严格按照各类别培训内容与标准要求，安排培训工作，确保培训学员9月1日前进入培训基地。

（四）通过结业考核的培训学员，省卫生计生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的安排颁发统一制式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

（五）培训学员在培期间的培训实施、培训考核、保障措施等组织管理由培训基地依照《关于开展2023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执行。

六、培训期间薪酬待遇

 1、培训时间2年。

 2、培训期间考试和资料费用免收‘

 3、医院提供住宿，免住宿费。

 4、每月有助培医生补助。

1. 其他要求

 （一）我培训基地应严肃、认真、负责地按照省卫生计生委要求，把好资格审核关，按照时间节点，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并在招生简章和招录过程中明确告知报考人员以下事项：

1.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学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录取并就读），自终止培训起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助理医生培训），除如数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包括培训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一并缴入省级国库。

2.报考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录工作安排。招录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二）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1〕43 号）要求，住培基地依法与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培训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劳动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三）我培训基地应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要求，严肃、认真、负责地开展招录考核和临床能力测评，客观、公证、有序地做好住培学员培训年限减免工作。省卫生计生委若发现或接到有关培训年限减免违规的情况或举报，一经查实，将对培训基地予以通报批评。

（四）我培训基地要高度重视培训学员信息上报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确保信息真实、准确。于2023年8月15日前将本年度招收的学员信息按规定上报至国家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具体网址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另行通知），系统中的助理全科医生数据将作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年度结算和培训对象参加结业考核的依据。

八、联系方式

怒江州兰坪县中医医院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办公室

通信地址：兰坪县滨江路187号，

邮编：671400

联系人及电话：

李春仙 17708868733

和生旺 13308865468

座机：0886-3268062

电子邮箱：1574109907QQ.com